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9〕14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常熟市创新工作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苏州市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任务，围绕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创新发展，拓展市场，打造先进制造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加快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全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针对符合相应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首次投放市场，推行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程度高、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企业。

二、支持重点

重点针对十三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氢能源汽车领域等国家、省、市重点推动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包括各级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或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的自主创新产品。包括具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等先进制造业装备及产品。

三、产品认定

1. 认定范围

经省级（含）以上部门、相关权威机构认定为具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技术新产品。凡符合工信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产品、省工信厅认定江苏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和《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优先认定。

2. 申请条件

（1）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能代表先进技术和产业变革方向；

（3）产品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属于需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产品；

（4）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较大的市场潜力；

（5）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3. 认定程序

申报自主创新产品要遵循自愿原则，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初审签署意见后推荐上报。经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全，基本符合条件，即予受理。材料受理后，每半年一次组织专家和部门联合评审。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

议，再发文认定公布，并纳入《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予以公布。《目录》更新原则半年一次。在有效期内实行推广示范，有效期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三年。

4. 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

(1) 自主创新产品申请表；

(2) 自主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含产品采标证明、省级以上法定检测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测试报告、由省（部）级以上（含）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知识产权状况证明、特殊行业许可情况、同类领先水平技术（产品）的对比分析等）；

(3) 自主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4) 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 其他相关资料。

四、推广示范

通过风险补偿和保险补贴等方式，建立针对自主创新产品生产者、购买者“首购首用”行为的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以专项形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一）政府采购

1. 政府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的推广示范自主创新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政府采购之外的其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推广示范自主

创新产品类别的，鼓励优先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

3. 在政府采购之外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将产品是否列入《目录》设置为评分标准或评分要素之一。

4. 在设置有规模、业绩、资质和资信等条件的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对列入《目录》的推广示范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赋予上述条件的豁免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额外提高要求或以不合理要求排斥和限制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

（二）风险补偿

对实施推广示范活动《目录》内自主创新产品的采购人，给予风险补偿。

A 相关标准及要求：

1. 自主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标准为：按采购人累计购买使用金额最大的采购额的 8% 比例给予质量风险补偿，单个采购人总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自主创新产品风险补偿时间按列入《目录》（有效期内）的单个自主创新产品自公开发布后发生销售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内据实核算。

3. 申报自主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遵循自愿原则，申报自主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需提交材料包括：

（1）购销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销售方上年度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告（复印件）；

（3）有效购货合同及税务机打发票联（复印件）；

（4）有效期内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

（5）其他相关资料。

B 风险补偿申报程序：

市内采购《目录》产品企业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市外采购《目录》产品企业，由生产企业配合采购企业联合申报，并向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初审签署意见后推荐上报。受理单位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全，基本符合条件，即予受理。材料受理后，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和部门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再发文公布。再由市财政局按年度拨付下达。

（三）保险补贴

对实施推广示范活动的投保企业，给予保险补贴。

A 相关标准及要求：

1. 推广示范保险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补贴标准为：按实际投保费率的50%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投保企业购买一种保险产品，每个完整年度最高可获得10万元保费补贴；投保企业购买多个保险产品，每个完整年度最高可获得50万元保费补贴。

2. 鼓励保险公司单独承保或组成共保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推广示范创新产品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

3. 可开展推广示范保险试点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

4. 对采购《目录》内的创新产品（纳入保险补偿的产品需已实现销售），且已投保质量风险或责任风险的企业，市财政局给予保费补贴。

5. 申请保费补贴遵循自愿原则，投保人提交材料包括：

- （1）《自主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
- （4）投保险种保单（复印件）
- （5）企业缴纳保费的付款凭证；
- （6）其他相关资料。

B 自主创新产品保险补贴申报程序：

1. 自主创新产品生产企业购买保险产品并全额缴纳保费。同时按照要求，将补贴申请材料提交至保险公司。

2. 保险公司或共保体首席承保公司根据要求为企业统一递交申请材料。

3. 相关部门结合风险补偿机制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和部门联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再发文公布。由市财政局拨付下达。

五、保障措施

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示范推广工程具体工作由工信局牵头，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推动。市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职能开展对应服务和支撑，市科技创新基金要优先支持相关企业（项目）。职责分工及要求：

1. 风险补偿和《常熟市自主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认定由工信局牵头负责，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 保险补贴由市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 自主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在相关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或补贴的，三年内取消申请政府项目资格，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权利。

本实施方案细则由具体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自主创新产品申请表

2. 自主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附件 1

自主创新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总资产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		上年税金		上年利润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	上年度享受加计扣除金额		(万)
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名称					
企业取得荣誉	高企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该产品研发 累计投入					
相关知识产权	授权专利数		其中：授权发明数		
	申请专利数		其中：申请发明		
	其它知识产权：				
首创性与技术 水平	国际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首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过省级 以上鉴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编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能（件、台） 套）		单价（元）			

该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2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三、产品经济效益情况			
上年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本年预期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辖区经发局 (经服中心) 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2

自主创新产品保费补贴申请清单

申报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投保产品	保险费率	保费	补贴率	企业自缴保费金额	申报补贴金额	核准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汇总申报补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